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全过程管理,规范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程序,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结算质量,防范超概算、超合同价风险,确保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效益目标实现,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由学校出资或管理的各类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 (二) 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 (三) 校园绿化、美化及景观工程。
- (四) 应急抢修及抢险工程。
- (五)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六) 其他纳入学校基建管理的工程项目。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必要性原则。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应当严格遵循“非必要不变更”原则,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确属必要的,经充分论证后可按程序办理:

(一)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隐患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二) 原设计存在重大疏漏、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三) 属于工程量清单增减、漏项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必要事项。

(四) 因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变更必须调整的。

(五) 其他经学校基建后勤管理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形。

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图会审和前期管理，从严控制变更签证。所有变更及签证必须确保不降低原设计标准，不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及使用功能。材料代换需明确具体部位、施工工艺和技术参数，并附变更详图，严禁仅以材料用量变更代替必要设计变更，同时应综合考虑节能环保、施工可行性和工程进度等因素，优先选择环保型、低能耗、工艺简单的产品，确保符合绿色建筑标准、避免影响工期。对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变更要求，仍需组织专家论证并慎重决策。坚决杜绝内容不明确、无详图或具体部位等不规范变更行为。

第四条 真实性原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程序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变更与签证事项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代表共同现场核验，并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记录。

(二) 严禁拆分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时间段的变更事项。

(三) 涉及停工、窝工、零星用工等费用性签证，除多方核验外，还需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四) 无原始记录佐证的追溯性内容不予变更或签证。

(五) 所有变更与签证必须采用统一制式表格，完整记录变更与签证的原因、部位、工程量及费用影响，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经济性原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严格控制造价增加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范围。对超出预算的变更，须组织专项论证，评估其对工程效果、功能及造价的影响，其中严重超预算且影响重大的变更原则上不予支持，确需实施的，须按审批权限报批。所有变更均须根据费用增加额度执行分级审批程序。

第六条 一致性原则。(1) 变更提出与审批：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须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基建后勤处，由基建后勤处会同使用单位按程序确定工作方案。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审核后向设计单位提出正式变更通知。(2) 变更论证与实施：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研讨、会议论证并达成一致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图纸或说明，经各方联签确认方可实施。涉及基础、建筑、结构、消防、供水、供电等重大变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3) 联合查验与规范要求：所有变更及签证须按经济额度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查验并签字确认。变更及签证的手写材料须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确保文件可追溯性。

第七条 及时性原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强化事前控制。确需在施工过程中变更的，必须在相关工序实施前组织论证

会议，未经会议审议通过不得擅自施工，以避免因程序缺失或责任不明导致资源浪费或索赔争议。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指令后，应及时完善变更技术资料并办理联签手续。现场签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提交，其中隐蔽工程签证应严格遵循时效要求，逾期不予补签。

第八条 规范性原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确保记录完整、手续规范，详细载明变更原因、背景、时间、部位、参与人员及单位等信息，并完成相关会签程序。提出变更或签证要求的单位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变更原因、工程量及费用预算，并评估对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的影响。手续不全的变更或签证一律无效，且所有变更及签证均不得违背施工合同约定，确保不影响原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三章 基本内容

第九条 设计变更是指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满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施工要求，对工程设计在材料选用、工艺做法、功能布局、构造尺寸、技术参数、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提出的修改要求。所有设计变更均须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正式签发，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设计单位应根据变更要求对原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进行相应修订，最终出具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正规设计变更文件。

第十条 现场签证是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外工程事项（包括零星用工、机

械台班、临时增补项目、清单遗漏、隐蔽工程确认、设备变更及议价材料价格认定等)以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所作的书面确认,须由双方现场代表在事项发生时及时办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

第四章 管理主体

第十一条 基建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组责任制,由基建后勤处选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专业管理团队,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及使用单位须指派专人参与,共同构成项目管理组。组长由基建后勤处分管副处长担任,全权负责项目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分管领导担任项目代表,非因重大事由不得更换。所有使用需求须经使用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基建后勤处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无明确使用单位的项目,由学校指定主管部门履行需求提报职责。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实行分级管理,按变更性质及影响程度划分审批权限。由基建后勤处牵头,组织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论证与现场踏勘,共同完成联签确认及分级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组组长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报送变更及签证结算资料;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初审,施工负责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共同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联合审查,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审计处审核。

第五章 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基建后勤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尽可能减少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漏算少算、特征描述错误等导致的工程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组组长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使用单位开展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重点核查设计可行性及施工衔接问题，从源头控制变更风险。会审中涉及建筑功能、质量标准调整导致造价变动的变更事项，必须按权限完成联签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或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方面的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含概算），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根据变更概算依权限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论证，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函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依据变更函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变更概算提报设计变更造价申请，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书，并依据权限划分办理联签手续，并报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组组长负责设计变更校内审批办理工作。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事项不得实施，不能办理变更工程计量及经费支付。根据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变更，由项目管理组联合设计单位申报，审查通过后正式实施。设计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接受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设计变更申请。所有设计变更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附件1），并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现场临时发生的工程项目签证，须由项目管理组组长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实地勘察，确认工程部位和数量。施工单位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现场签证审批单》（附件2），经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按权限办理联签手续并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组组长负责校内审批，施工现场负责人须对签证进行签认。未经签认批准的签证事项不得实施，亦不纳入工程计量及支付范围。

第十九条 在办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函件往来均须办理有关签收手续。项目管理组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完整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原件作为项目验收、结算依据且按规定存档。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得突破政府主管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审查核准意见；确因施工揭露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严重不符，或学校事业发展重大调整必须突破的，须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审批后，由基建后勤处向政府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审查核准并同步办理设计变更审批，确保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突发且来不及办理书面手续的工程变更，须由建设单位代表在其审批权限内，通过电子通讯（电话/短信/微信等）报批获准，并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可先行施工；但施工前须由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四方现场签证工程量并用水印相机取证，施工后及时补办变更审批及技术核定手续，未经补办程序不得结算。

第六章 现场签证要求

第二十二条 现场签证要求

（一）施工现场签证应做到公正、客观、及时、准确，禁止使用语义不清或可多重解释的表述，严禁将工程项目拆解规避审批进行签证。所有签证内容须在工地例会上进行通报。

（二）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前提交书面/口头申请（附工程量及费用概算），经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初审后，报项目管理组组长审批，获批前不得施工。

（三）签证实施前及施工中，必须由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四方代表现场核验工程量，并由项目管理员或监理员实施全程监督见证，同步签认原始记录。

（四）施工单位须在实施完成后提交签证结果书面报告（含实际工程量计算书），经代建、监理审核确认后，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章生效，报告原件作为结算附件归档。

（五）工程施工中，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结算价变动的部分，工程管理人员签证时，原则上只确定工作量的变化，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签证处理自实际施工完成日起7日内完成；逾期补签须按第二十一条紧急变更程序报批，且结算价下浮5%。

（七）常规材料须按合同品牌提供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样品、价格凭证，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后使用。重要材料由基建后勤监管小组组织代建、监理、设计、使用单位及专家六方看样定板。特别重要材料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品牌替代须提供至少3家同档次厂商技术参数及价差分析。

(八) 工程施工进度的签证: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现场管理人员须每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并互签确认。施工单位每周一提交上周形象进度报告, 监理单位初审, 代建单位复审, 建设单位终审批复。逾期未批的进度签证须按第二十一条紧急变更程序报批。

第七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权限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权限

审批权限按单次变更或签证金额多少分层次控制, 但不能将本应在一次变更或签证的工程量改为两次或多次签证。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见表 1、2:

表 1 审批权限及流程 (未超过预算投资)

序号	金额区间 (绝对值)	审批流程	决策文件
1	<2 万元	项目管理员→科室负责人→分管副处长	/
2	2 (含)-5 万元	项目管理员→科室负责人→分管副处长→处长	/
3	5 (含)-10 万元	项目管理员→科室负责人→分管副处长→基建后勤处处务会审定	处务会纪要
3	10 (含)-50 万元	项目管理员→科室负责人→分管副处长→基建后勤处处务会审议→基建后勤监管小组会议审定	基建后勤监管小组会议纪要
4	50 (含)-100 万元	前序流程→校务会议审定	校务会纪要
5	≥100 万元	前序流程→党委会会议审定	党委会纪要

表 2 审批权限及流程（超过投资批准计划）

序号	金额区间 (绝对值)	审批流程	决策文件
1	< 20 万元	项目管理员 → 科室负责人 → 分管副处长 → 基建后勤处处务会审议 → 基建后勤监管小组会议审定	基建后勤监管小组会议纪要
2	20(含)-50 万元	前序流程 → 校务会议审定	校务会纪要
3	≥ 50 万元	前序流程 → 党委会议审定	党委会纪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35号）、《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2. 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现场签证审批单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
